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簡歷表

應試編號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			
	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1	2	3	口試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性別	□女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曾任工作			□男	□役畢□免役
		現職				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　日退伍)

最高學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畢(肄)業	考試	年　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

家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
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
	聯絡地址 □□□
聯絡電話	(公司)　　(住家)　　(手機)　　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
電子信箱	緊急連絡人：　　連絡電話：
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(背面)

※□是□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
最近 4 年考核成績 107 年(　)108 年(　)109 年(　)110 年(　)】
※□是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
※□是□否 領有殘障手冊 (類別：＿＿＿＿等級：＿＿度)。
※□是□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※□是□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)任職。
※□是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
※□是□否 領有專業證照 (證照名稱：　　)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
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親自簽章)　中華民國：111 年 3 月　　日

黏貼照片處

(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

證件

1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2. □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影本 1 份。
3. □報名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□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)。

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∨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

審查結果	初審人員簽章	覆審人員簽章
	審核意見：□符合應試資格　□資格不符	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**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**
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 何小姐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 **＊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。**